

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；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- 第六條 （刪除）
-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1)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(2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(3)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（姓名）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(4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(5) 同一選舉票上同時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(6)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。
-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訂定於公元 1994 年 5 月 27 日

第一次修訂於公元 1994 年 8 月 18 日

第二次修訂於公元 2002 年 5 月 29 日

第三次修訂於公元 2010 年 6 月 14 日

第四次修訂於公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